

##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6月8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由刘丽华女士、李继娟女士两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许瑞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刘丽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刘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

**附件：**

刘丽华，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MBA 硕士研究生，初级会计师。历任公司物流主管、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截止本公告日刘丽华女士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24,751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